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实施、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事前审查，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港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的联营企业，黑牡丹置业持有其49%股权，公司副总裁史荣飞任浙江港达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陈强任浙江港达董事，浙江港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是黑牡丹置业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港达提供为期18个月，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借款，用于浙江港达项目运营。借款的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利率8%。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联营企业浙江港达提供借款，有利于浙江港达发展；资金占用费率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基本持平，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港达持股51%的控股股东，对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浙江港达31%股权质押给黑牡丹置业。同时，在满足日常运营需要的前提下，浙江港达优先归还黑牡丹置业借款后，再向双方股东分配利润。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玉香



2017年10月20日